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靖江市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万元	19,109.50 万元	是	否
江苏银羊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	4,000.00 万元	7,400.00 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48,156.0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2.3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

江支行于 2026 年 7 月 8 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49717096B2026012001），为控股子公司靖江市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靖江甬金”）申请的授信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最高不超过 7,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江苏甬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于 2026 年 7 月 8 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 年中银最高保字 598129603 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银羊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下称“银羊管业”）申请的借款提供最高不超过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担保方只涉及江苏甬金一家，银羊管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民乐管业有限公司（下称“民乐管业”）的全资子公司，民乐管业少数股东对本次担保按照其相应少数股权比例提供一般保证担保的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2026 年 5 月 8 日，该议案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上述担保事项金额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担保预计的相关事项，2026 年公司预计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 652,500.00 万元（包括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本次预计中各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可以进行内部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被担保对象包括公司现存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公司未来新设或收购的子公司。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公司提请董事会和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与本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该等授权自本次股东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或董事会（根据担保事项决定股东会或董事会）通过同类议案时止，实际发生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借款金额。（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公司本次为靖江甬金、银羊管业的担保占用公司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靖江市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70	59.92	19,109.50	7,000.00	0.96	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江甬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羊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	68.2	53.78	7,400.00	4,000.00	0.55	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是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靖江市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	91321282MA7EXTEU6C
法人	江苏银羊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民乐管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320205MA1MNQ6E83

（二）财务情况

被担保人 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靖江市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86,392.35	52,746.92	33,645.43	138,333.68	1,960.16	84,088.87	52,403.60	31,685.27	437,771.82	3,879.74
江苏银羊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	38,805.97	20,637.54	18,168.43	1,662.92	-280.37	40,705.07	22,256.28	18,448.79	11,222.81	-3,453.7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49717096B2026012001）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 年中银最高保字 598129603 号）
担保方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	靖江市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羊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	7,000 万元	4,000 万元

担保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4000 万元。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靖江甬金、银羊管业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是根据其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需求情况，并依照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靖江甬金、银羊管业目前经营正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其履约能力和财务风险可控。银羊管业母公司民乐管业之少数股东已对相关担保按照其相应少数股权比例提供一般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7 月 8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448,156.0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2.3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413,926.0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7.60%；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9 日